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 2024 年林庄等 8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 2024 年林庄等 8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 219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梓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

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